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H股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的H股數目 : 710,134,912 股H股
包括645,577,193股新H股及64,557,719股銷售H股
(受超額配售選擇權所規限)

配售價 : 每股H股0.48港元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 : 8157

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滙股網(香港)有限公司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用語與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載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須予發行之合共106,520,237股額外H股及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H股(佔配售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H股約15%)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起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買賣。

有關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刊發之招股章程，現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十四天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901-3室)索取，僅供參閱。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及賣方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售選擇權，可由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96,836,579股額外新H股，及賣方出售最多9,683,658股銷售H股(合計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約15%)，以純粹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而兩者均按相同配售價進行。倘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頁發表公佈。

H股之認購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內「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所述之此等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六時或之前達成，配售將告失效，而全部款額將不計利息退還配售之申請人。倘配售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於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或南華早報(以英文)刊發配售失效通告之公佈。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之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結算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配售之配發結果公佈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前刊登於創業板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之文本將載於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而就本公佈而言，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